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數位通訊傳播法」（草案）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濟南路辦公室 7 樓大禮堂

參、主持人致詞：

各位女士、先生、各位業界先進、各位來賓大家好，今天我們就數位通訊傳播法的第二次公開說明會，自從第一次公開說明會說以後，其實我們也觀察到有民間社團自發性討論這樣子一個法案，我們也非常感謝，基本上外界對這個法的出發點，看起來還是，基本上是支持的。我們這個數位通訊傳播法其實面對的就是匯流以後的產業，重新重組，然後面對這種跨國境、跨產業、跨政府組織、跨公司協力等等的議題，我們必須要面對的新狀況、要如何處理的一個法，那這個法因為涉及的層面滿廣的，所以在制定的過程中，上次也跟大家報告了，我們是以基本法的精神來撰寫，那其實這次對我們將來面對數位環境的第一個小的步驟，我相信其他的政府機關在面對數位環境中，也會有他們的因應的後續的步驟。

那，在這個法裡面呢，我們基本上是以通訊傳播的角度來出發，當然他連帶地就會關切到利用這種數位通訊傳播的環境而衍生的其他問題，那在這個法裡面呢，基本上我們談的是，在這個通訊傳播基礎網路中的，合理的利用以及網路環境的安全的注意的建立，以及消費者保護，還有提供服務者它應該有的責任，以及後續的自製的一些機制的這樣的一個看法。

那，我們在上一次談的時候，各位已經給我們一些意見，那等一下在我們簡報的時候呢，也會摘要的大概說明一下，如果沒有能夠清楚說明或者是各位覺得還有其他問題要釐清的話，也歡迎等一下再給我們一些指教，謝謝各位。

肆、發言意見及本會說明：

承辦單位宣讀公開說明會議程及注意事項並作簡報（略），按發言登記先後順序，依序唱名發言，本會再予回應。

一、主持人：

謝謝，我們剛剛在簡報裡面大概把上一次各位外界在第一次公開說明會的這些意見，我們大概有綜整一下，做了一下大類的回覆，那其實各位上一次有提出意見的這個意見書跟將來相對應的回覆，我們都會擺在網

路上做後續的外界的參考，那大家可以在那邊詳細的審視，如果等一下大家認為說還，剛剛的說明不夠清楚或者是覺得上次的問題沒有回答到的，也可以再歡迎提出。那我們照議事規則的話，還是以報名時登記發言的來賓先發言，然後之後才會由現場登記發言，所以依這樣的順序的話，我可能要先請陳依玫陳秘書長，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陳依玫陳秘書長，今天，好，如果陳秘書長沒到，那第二位要請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彭理事長。

## 二、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理事長彭淑芬：

謝謝主席，各位長官、先進大家午安，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彭淑芬第一次發言。感謝就是會裡剛剛已經有針對我們上次反映的意見有一些回應，很開心聽到就是說我們最關切的，就是現行的廣電平台跟OTT之間，規管密度不一的這個情形有提到說，未來持續再來討論，我就今天的意見跟今天增加的意見，我加以補充。再重申就是說，的確現行我們台灣本土的影視產業傳輸平台，最感關切的重大議題，一個就是跟OTT的這個規管密度有嚴重的落差的這個情形，以及就是說我們的平台上的內容，如何能夠被妥善的保護他的智慧財產權？就是所謂的非親權這一塊如何防治？這兩個議題如果能夠解決，我覺得我們台灣的影視產業的這個春天就不遠了。

那提到就是說，講到這個相同服務但是規管密度不一致的情形，其實我們一直在想，事實上當現在的消費族群主要的收視的管道，其實如果有很大的比例，比方說很多的研究報告都指出，可能七成的民眾用手機看電視劇、四成以上的民眾在網路上追劇，如果說這個接取的管道其實已經到了非常充分競爭，民眾的選擇權其實是多樣化的情況下，是否拉齊這個OTT平台跟我們本土影視產業平台的規管密度時機，是否已經到臨呢？我們是很覺得，這個時機其實是越來越成熟了，就是說希望通傳會如果能夠考量到說包括市場的競爭因素、消費者的保護等等，能夠從這個方向來思考，我們是很誠摯的能夠看到這樣的狀況。

所以關心到今天這個草案的部分，尤其在第二十一條跟二十八條講到就是說，數位通傳服務提供者，不要有不合營業常規的營業行為，以及鼓勵他們來設境內分公司這件事情，我們倒覺得從比較產業、國家政策高度來看，應該有更積極的方法，以誘因的方式引導他們來做這件事情，我反而覺得這樣是一個比較積極的規管的方式。不僅能夠剛剛講平衡這個管制密度，而且也真的能夠達到就是所謂稅收啦、消費者保護啦、產業發展、文化自主主體性等等，這些都可以一併的解決，所以我們建議是比較具體的做法。

其他就是有關裡面法有提到著作權適用的問題，我們建議是否寫明優先適用著作權相關各條的規範，以上，謝謝。

## 三、主持人：

謝謝我們還是再多聽一下來賓的發言這一塊。接下來行政院資安處賴世榮科長，今天……有來嗎？OK，好。那……，因為現場登記發言的第一位還是彭淑芬彭理事長，你還要再繼續發言嗎？好，那沒關係，第二位是，也是台灣寬頻產業協會的何明軒何處長，是，請。

#### 四、台灣寬頻產業協會處長何明軒：

各位在場長官還有同業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寬頻產業協會何明軒第一次發言。剛剛我們理事長有對於這個草案大方向，想請 NCC 給一些建議的部分，那我就是對於後面法條的細節條文來向各位長官和同業先進討論。首先在第六條關於網路中立性相關的規定，這個我們在上一次的公聽會裡也有反應，那我是想說在美國 FCC 的 open internet order 那裡面也是會有一些對於網路中立的除外條款，例如說合理的流量管制等等的這些步驟，那我們希望就是除了在法條原文這些顯失公平之外，加一個但書把合理網路管理或是依據私法契約當事人同意者的部分排除，那其實也是跟 FCC 的規定是類似的這樣，把這些規定明文化。

再來是在第十一條的部分，在最後一項的後段：屬影響使用者重大權益之變更者，並應依使用者提供之聯絡資訊通知之。那我們是對於這個重大權益變更的內涵我們想要有多一些的，聽貴會長官多一些的闡釋跟說明，那我們覺得現在目前的 wording 可能是有點不夠明確，讓我們在依循上會有一些問題。那另外我們也覺得說，這些，現在像我們有線電視數位化之後，我們通知其實很多是透過機上盒或其他電子互動的方式，那我們也覺得說通知的方式可能不限定於書面，可能會有一些其他更友善、更及時的方式，那我們覺得這一條後段是不是可以建議刪除？

接下來是第十三條的部分，那因為剛剛會內長官已經有說了，這一個法案是防漏規定嘛，那如果有其他規定的話還是適用其他的法律，那所以我們想說在這一條說明有說：依法負其民事、刑事及其他責任，那我們想還是把依其他法規的部分還寫清楚。

那再來第十四條的部分是參酌著作權法九十之七條，那我們對於會內的這個條文我們是非常贊同，只是說九十之七條他還有一個第三款的要件是：未直接自使用者之侵權行為獲有財產上利益時，不負民事責任這一塊。那我們覺得如果是惡意侵權行為來獲利的業者，我們覺得不應該在這個兩款裡面排除，所以我們想說在這個可以加在本文上面，讓這些侵權行為業者不要太快免責。

那第十七條的部分呢，最後一項，應在無法，現在的草案條文是：在無法回復的時候，應提供適當方式供使用者自行回復。但是因為就考量是，如果是真的無法恢復的情況下，我們可能也沒有辦法回復，那所以我們是參考著作權法九十之九條第五項，想把規定改成：應事先告知使用者，或提供其他適當方式供使用者回復。

那我第一次發言先到這邊，謝謝各位長官。

五、主持人：

好，謝謝。因為剛剛何處長的意見看起來比較有明確指出第幾條、第幾條，說明的速度好像快了一點，等一下要是回覆可能沒有辦，如果有漏掉的話再請提出，或者是等一下書面給我們，我們可以再回覆。因為剛剛這樣看起來兩位來賓的發言大概可以，這個，讓我們這個先做一些澄清，所以可能這邊就，我們這邊先回覆。那是不是這個，黃副處長可以先回覆一下？

六、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黃文哲：

因為你剛剛講的速度有點快，不過我從後面往前面回覆好了，因為你大概提了一些著作權法規定，那個是適用在著作權，那所以第十八條已經有提到，關於著作權法的事項就回歸著作權法去適用，那這裡的話其實是針對著作權以外的一般侵權行為，如果你剛剛在提的那些有，要不要有財產上的利益，其實是在著作權的觀念裡面在思考，如果假設，事實上是在一般的用法當中，如果利不利益這件事情其實不是本法免責的考量，其實我們是在鼓勵創新的概念底下去做這件事情，倒還不一定說要跟著作權法一樣。那大概其他的國家，我看到的日本跟德國，還有在歐盟，大概都沒有說要以利益這件事情，有沒有對價這件事情作為前提。另外的話，重大事項這件事情，就是你提到的第十一條重大事項這件事情，因為它比較沒有辦法像，一般我們在行政管理上面就是說，我明確的講是哪些事項去規定，他其實是有待那個整個契約雙方就重大事項自行在契約裡面去做約定，這裡的話只是在民法的關係底下去描述。當然，如果假設有線寬頻將來我們可能在電信法以及，我不知道將來會不會有平台條例管理法，那至少在有線廣播電視法裡面，他對這些重大事項其實他都會有更明確的規定，不管是透過法律或是透過法規，或者是要那個行政規則的方式去具體描述，但是因為這個法律它其實不是行政管理的概念，所以只能用民法的方式來寫，那有待你們用契約再去補充。那還有什麼？

七、台灣寬頻產業協會處長何明軒：

第六條，可不可以用但書，私法契約排除？

八、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黃文哲：

那個，還是一樣，這個民事的概念，雙方另有約定的話，其實在我國民事有講到，契約另有規定當然是優先適用民事這個不必特別規定，這裡面其實是，民事法規它只是一個原則性的規定，我們在用民法的時候應該講，如果假設你們雙方契約另有規定，當然優先適用契約，這個我想在，我們學法律的應該都知道。還有什麼沒有答到的？

九、台灣寬頻產業協會處長何明軒：

網路中立。

十、主持人：

對阿，剛剛談的就是第六條阿。

十一、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黃文哲：

對阿，你剛剛提到說，一定要裡面加上一句話「契約另有約定」這個字嘛，你看我們民法上大概也不會用，契約另有約定這幾個字，契約另有約定其實會在行政管理的概念才會寫這個事情，你在民法的適用上面的話，雙方另有約定當然優先適用契約約定。真的不清楚的話你寫意見給我，我們回去再考慮一下，是不是要如你所說的，一定要加上契約另有約定這幾個字，OK。

十二、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理事長彭淑芬：

優先適用著作權法這邊？優先兩個字？

十三、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黃文哲：

它已經這樣寫了阿，關於著作權事項適用著作權，它還不是優先，用優先的話回頭還要用我這邊，回頭還要用我這邊，它現在是我已經不回頭了，直接適用著作權法，應該是你的意思吧？如果用你的意思，剛好顛倒過來對不對？所以你的意見可能有點問題，這樣清楚嗎？如果你用優先兩個字的話，就是它那邊沒有規定的、或者它那邊比較輕的，沒有規定到會回來用我這一邊，但是它現在的寫法是「適用著作權」就是不回頭了，不會用到我這邊。不會用到我這邊應該才是你的意思吧？

十四、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理事長彭淑芬：

是。

十五、主持人：

我對那個彭理事長的概念性的發言我大概也先回應一下。剛剛談的就是說希望促進整個本土產業、內容保護這個願景，大概都是我們的願景，讓管制能夠達到衡平這個也是我們的目標，只是說要用什麼方式去達成？原來在匯流的狀況下，其實一開始一定會有所謂的落差，只是我們的匯流到底是指什麼？剛開始的時候，大家所想的匯流是電信跟廣電之間的，可是現在的匯流呢，大家會越來越著重在從網路來的這一塊。那在網路的這一塊能夠做到什麼樣的程度？它會有它的手段上的極限，那所以在那個極限底下，在這一個廣電三法的部分要怎麼處理呢？會做相對應的思考。那，這個目標是一致的，但是這個在步驟上呢，現在先就所謂數位通訊傳播法去處理，來自網際網路這些匯流行為的態度、精神的方面來做這樣的一個處理，那在我們這個法裡面也特別談到了要用網路治理的精神來看後面的這個治理的行為，那在那個情境底下呢，我們大概就比較能夠清楚的知道說，將來的規管強度到什麼地方，那廣電三法會有做相對應的調整，這個是後續的步驟再調整，當然現在沒有辦法直接去說一定是採什麼樣的強度。

那另外就是，還是要澄清一下，這個數位通訊傳播法第六條不是網路中立性，我們沒有講這個話。因為網路中立性，這個詞大家所想的內涵其

實是，不見得是相同的，那我們的精神其實就是，這是一個開放網路，Open internet 的一個概念。那以美國的，所謂的網路中立性，大家爭議比較多的其實是，就是禁止快車道的部分，這個部分其實，從美國的川普政府上來以後大家也可以看到，這個東西還是有一些討論。所以我們是說，我們第六條談的是，網路呢，除非是因為合理的流量的管理，不然的話你不可以惡意的去對它上面跑的東西做一些限制。

那，我們大概重點只是在這裡，那後面剛剛說的那個，是不是有快車道這個，我們不含在第六條裡面，所以這邊要先澄清就是，第六條不是所謂的網路中立性，大概只是先說明這樣子。那剛剛兩位的問題是不是大概都回覆了？那接下來的話，是不是請那個 TiEA 協會的副秘書長，王珣瑩王副秘書長，好，請。

#### 十六、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副秘書長王珣瑩：

長官各位業界先進大家好，我是台灣網路暨電子商務產業發展協會副秘書長王珣瑩第一次發言。主委一直以來很關心我們協會這邊對於這個法案的意見，那我們也持續都在收集會員，彙整他們的 feedback。以下就是先針對幾個大的面向代表協會做一些表達。首先，協會一直以來都非常致力在推動數位經濟的發展，所以我們相當認同 NCC 長官這邊支持這個 open internet 的概念，尤其是業者自律、政府的低度管制這個方向。但是因為這個法案的條文可能有一些文字上的解釋，還是有一些空間，所以我們會員彼此討論的比較多的就是說，這個基本法的其中一些條文，似乎還是存在有作用法的性質。

尤其是在我們十四條、十六條，十四到十八這個業者責任的部分，我們知道這個法案是參照美國的 DMCA Safe harbors 的條文，可是其實從章名來看，我們的著作權法其實講的是業者的免責，但是我們這個 NCC 的章名寫的是責任，那裡面的條款呢，其實解釋上也會有一些，在實務運作的時候也會帶給業者一些，可能反而是一些限制。例如它要踐行了這些免責條款的時候，才會免除法律上的責任嘛，可是其實更高階的憲法，是要求業者要保護言論自由，那它，如果條文的文字有一些出入的時候，可能會在這兩邊有義務的衝突。

簡單的來講，舉個例子就是說，我們知道那個 DMCA notice and take down 其實是 notice 是作為 take down 的前提，可是比如說我們法案裡面其實有講「業者知悉有侵權行為」這樣子的文字，那雖然我們立法理由有強調說，沒有要讓業者去做這個判斷的空間以及這個義務，可是其實所謂知不知悉跟他的判斷就是有點交錯。

其他的條文大概有一些類似的情況，我們也提供了書面意見，就是說我們在講業者自律，我們非常支持這樣子的立法方向，但是業者自律並不是說政府的一些規管責任會轉交到業者身上，然後變相加重，變成是由向我們的 ICP 業者來做監管的動作。

舉例來講，尤其是，其實在著作權法的領域還比較好處理，因為著作權我們的 Notice 可能就是附一些，檢附一些著作權、侵權的很簡單的書面的證據，那 ICP 業者就可以做相當的處理，做 take down 的處理，那它同時通知被檢舉的那一方，然後對方再提供一些證據，所以它是一個比較客觀可以處理的東西。可是如果是在著作權法以外的領域，可能比如說我們講舉簡單例子就是誹謗，到底這一則言論、這一則留言是毀謗還是一個客觀的評論，有時候一、二、三審的法院都不一定會做一樣的見解，那這個責任要賦予、加重在業者身上可能會比較辛苦。

還有剛剛其實我們簡報一再提到的就是說網路無國界的這個觀念啦，在我們協會會員討論過程當中其實也相當在意這個法案有沒有接地氣，就是有一些條款它其實要強調的是有沒有符合業界常規，例如這個 server 到底是設境內還是境外的這件事情，其實對我們業者來講它一定是有一些商業上的考量作綜合判斷，那是不是有一個法案來可以有一些規範說，怎麼樣的情況它一定要在境內設 server，這個就有一點，我覺得是政府在你要拿蘿蔔還是拿棍子的考量。

所以，總而言之我們協會是相當贊成這個法案是跟國際接軌，然後是支持網路的開放、多元的精神，但是在化為這個細部的法律文字的時候，我覺得還是有很多可以討論的空間，謝謝。

#### 十七、主持人：

謝謝，如果等一下我們回答的覺得沒有到你的議題，也歡迎你再發言。那，因為登記的發言就到這裡，那所以我們也許對這個議題就先回應，那，黃副處長。

#### 十八、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黃文哲：

非常感謝電商公會給我們這麼多意見，其實它有一張，本來我要把它 show 出來可是好像沒有檔案，檔案沒有帶過來，我就逐一的先就第……，我想大家爭議最多的一開始應該是在第五條，第五條感覺起來好像政府部門，好像要，只要這些事項的話，這些業者全部都要，因為這個業者事實上是包含所有的 ICP、IPP 跟 ISP，所以大部分的業者大概會有提出來說，如果假設，因為這些事項它都要配合辦理的話，是不是政府的手直接就伸到網際網路裡面去了，就不是我們這邊揭示的，它是一個開放、平等的一個，多方利益關係的一個法律結構？那這個條文一開始可能沒有寫好，因為這個條文其實就是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第三條第七項的規定，它其實是在講的，針對以下的這些事項，那個中華民國要適用中華民國的法律，它在講的是法律上的管轄權，辦理這兩個字在社群裡面其實最多的討論是，這個辦理可能會讓人家說，所有的人都要配合辦理，其實不是。所以這個條文，回去之後我們會把這個條文稍微做一下更改，其實這個條文主要在談的那個管轄權，就是要建立我國法律的管轄權，針對以下的這些事項。那它的這個依據其實大概在日本的責任限

制法跟德國的電子媒體法，其實都有類似的規定。

那再來的話就是那個，在談到那個參考 DMCA 的部份的話我想，因為大家都直接指向 DMCA 了，可能是因為我們在說明的時候，它不只是參考 DMCA，美國的 DMCA 先行的著作權法，同時它也參考德國電子媒體法，其實它最主要的目的是，透過業者的自律、透過網際網路自律的這些精神，政府不會直接要求說你要做什麼事情，所以它是從第十三條開始，它有談到，最重要的其實它還是要負這些民、刑責任，如果假設行政上面有特別規定的話，它也要負行政上面的特別規定。那第十四條的意思就是說，對於第三人為供他人使用而儲存之資訊，比較有爭議的是在「於知悉行為或資訊違法時，應立即」，那這裡面的知悉，包含人家通知跟它自己去看。其實各位參看我們現行的兒少法四十六條，它本來就有要求說，所有的這些平台業者你都必須要建立起那個防護機制，那這裡面其實只是，它沒有要求你要進行防護機制，但是業者對於那些網際網路的內容如果假設有明顯違法的時候，那它就必須要採取必要的行動，那避免損害的擴增。

那我想這個問題其實大家要談的其實是，我們對我們的網際網路業者要不要擔任守門員的，要不要當一個守門員的義務。因為這個議題，其實目前學界的話大概在討論的是，有一說是說這些網際網路業者完全不要負責任，它就任何人放在上面的東西我通通都不要管，你只要管它的話可能就會有妨害言論自由之虞，這是一說；另外一說的意思是說，你必須要符合某一定的條件之下，那你才能夠免責。那因為網際網路它的特性，它的影響其實是無遠弗屆而且是非常迅速，如果，那大家又不要求政府你一定要介入，那在維護言論自由跟網路資訊的這樣一個過程當中的話，其實它在取得一個中間的平衡點。

那目前我所知道的，大多數的國家都採取第二種作法，就是一定的條件之下，予以免責，而不是如同馬尼拉原則裡面談到的，任何網際網路上的內容，除非依照法定的程序，不然的話內容都不能做任何的移動或是變更，那事實上是，大家知道整個訴訟程序其實常常會緩不濟急，所以大多數的國家，目前我所知道的，其實大概，大概還沒有，即便是馬尼拉原則的這些相關簽署的 NGO，他們在自己所屬的國內也都還沒有完全地說，可以履行到說完全不賦予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守門員的責任。

我想這件事情大家可以討論，因為看起來大概我們，最少目前我們還沒有辦法完全依照馬尼拉原則說，完全依照訴訟程序再去判定，因為到時候那個一百八十三條已經，到時候那個發生事項是已經沒有辦法彌補了。那這個情形我想可能我們再考慮一下，就是說是不是一定要到那個程度？那這裡面在講的其實，比較有疑義的是說，那是不是要再加上通知或者是知悉？大概是因為後面的十六條裡面是有通知或知悉，那後面的這個十六條實際上是因為，它有時候它的內容，它自己沒有辦法去掌握的，



也就是它沒有辦法去掌握裡面的內容，大概在十四條裡面在談的其實是平台，平台責任，它可以控制到裡面的內容的，雖然它是為他人儲存的、提供給他人使用的，但是它可以控制裡面的內容。第十五條大概不用講了，第十五條是接取服務，接取服務是完全不會 touch 到內容的，所以它是這樣的規定。這個規定的話，其實那個我們的著作權法也是類似的規定，只是裡面稍微有一點點，文字上有一點不一樣，精神上是一樣的。那第十九條是應付，除了這種平台，提供給人家儲存空間的這種平台，以及接取服務以外的，所有的、其他的那些 ICP 或者是說非關、沒有儲存的，都在第十六條的這個規範裡面。大家可以看一下它的妥當性，如果說大家覺得它的文字，在適用上有疑義的話，我想我們還可以，後續還有在立法過程當中，其實我們還有很多時間、還有很多空間可以考慮。那也麻煩大家可以去看一下那個……日本的那個特定電信服務責任限制法，平成十三年，跟德國的電子媒體法，大家可以參考一下，它裡面的內容有差多少。不過前提是說，剛才也有，有線寬頻協會的朋友也提到說，我們是不是要回頭抄 DMCA？那回頭抄 DMCA 大家就要考慮一下，因為著作權他們的使用狀況，跟一般的，除了著作權以外的這些，它其實是不一樣的，特別是說我們現在的技術有改變，其實也沒有差很多啦，有差的只有叫做搜索引擎，有差大概只有搜索引擎，那對我們來說，其實搜索引擎的話，原則上搜索引擎大概不會是十四也不會是十五，那大概其實第十六條應該可以涵括。以上請，我們可以再……，那至於說後面的免責條件是不是這樣的寫，那個我們可以再討論。

然後……，再來就是，再來就是比較麻煩的是，大家對二十一條，二十一條其實大家有一個，我不否認二十一條當時在寫的時候，其實我們腦袋裡面裝的確實是，那個……資料在地化原則，大家知道因為數位經濟裡面，資料在地化，其實是數位經濟要發展很核心的一個要素。但是我們這邊呢，不敢直接要求資料在地化，你們是說我們這樣要求的結果會不會是，變成那個 Computer Facilities，就是設施在地化，沒有，因為設施在地化它一定會直接要求說你的儲存、你的接取必須利用我國的設備，可是它不是這樣寫，它是說，你的這些阿，你的處理、傳輸、接取處理或儲存，它不是「及」儲存，它是「或」儲存，你不可以刻意的抹除在我國的數位跡證。那這件事情其實，其實它最主要的其實跟後續的消保或者是說後續的犯罪偵查是有關的，你不能夠刻意抹除，這裡面的不合常規，當然不合常規這個字其實大家會討論得非常多，那不合常規的話其實我印象中，好像是在那個金融監督法裡面，其實也有這樣的句子，因為它是一個民事上，因為我們這邊是一個民事上的規定，將來合不合常規實際上是交由法院去判斷，那意思是說你不能夠透過任何的這些方式，不正當的、不合營業常規的方式，來故意抹除在我國的數位跡證，只有這樣子而已，我們還沒有直接要求到資料在地化。

但是呢，其實我是滿希望我們的各個部會，其他部會阿，都能夠真的去考慮，那個我們是不是在某一些特許行業，或是哪一些我們覺得我們 concern 的一些服務裡面，在其他的法律裡面真的要去訂那個資料在地化原則，因為資料在地化原則真的是，當然我們要發展透過大數據來發展數位經濟這件事情，其實是還滿重要的，我想今天好像科會辦也有來，那個這件事情我覺得應該可以跟跨部會去談這件事情，就是，我所知道 TiSA 或者是我們最近在談的 TPP 裡面，它都不會說你不可以做資料在地化，它只是說你不可以做不合公共利益的資料在地化的要求，那這件事情其實我們真的要考慮，不然的話，所有這些訊息大家都把你 pass 出去，就真的談不到往後面的數位經濟了。

那還有什麼沒談？那其他主管機關的問題，我想應該前面應該都答覆過了，就是我們這邊的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其實是包含所有，ICP、IPP 已經都在內了，除非針對它的特定服務型態我們要規範，像接取服務我們才會特別拉出來，不然這服務其實是，其實數位通訊傳播其實是，甚至於說，那個電信服務阿，跟廣電服務其實大概也在這個涵攝範圍，只不過另外有四個法律在規範其他這些特殊的行業，那有沒有都答完你的問題？

十九、主持人：

好，我可能從我的角度再說明一下。因為我們其實在這個，不管是在第一次公聽會或者剛剛我們的簡報裡面都提到說，我們這個法其實是基本法的精神去做的，所以呢，它不是從管理法的角度，它的字眼就，可是我看大家的解讀好像把它拿來當管理法的角度，所以它的字眼一定要抓得非常非常準，包含十四到十八條說什麼不負責任，其實從我們的角度，如果你做到這個東西的話，你在民事的那個部分你是可以主張你不負賠償責任，可是並不代表你沒做到這些就一定是負有什麼樣的責任。再來就是如何操作的部分，其實大家可能忘了一件事，就是我們在說明說這個法有一個很重要的精神就是網路治理，換句話說這個字眼到底要怎麼操作？這個概念到底要怎麼在實務中運作？可能都要經過一些網路治理的精神，大家討論出怎麼樣去看待這個事情之後，後面才會這個，大家才會知道自己應該要怎麼樣的來相對應的作業。

那，以剛剛來說的這個不合營業常規，其實在 APEC 也開始在討論這個跨境資料傳輸到底應該怎麼樣，那這個國際間因為將來數位經濟的發展，你對資料的限制應該是如何限制？應該是有什麼理由可以做什麼樣的事？所以這都是在討論之中的，我們的網路治理不只是政府參與而已，民間、跨國境這個通通都是網路治理的範圍，所以換句話說，有些名詞確實在這裡是沒有辦法說一定寫得非常非常精準，因為那只是涵括的概念，而這個概念事實上，因為剛剛說的它不是管理法、它不會說後面就只有什麼什麼罰則，而它這個概念的活用，它還會配合到網路治理的精

神去把它實際的闡述出、演繹出它該代表的意義，那也許呢，我們的網路治理談了以後，兩年後你對什麼叫不合常規有一個認知，大家都會照那個認知去做，可是再三年後，說不定認知又變了，那個時候大家再照網路治理談出來的那個認知再去做。所以我們大概只能表示說，這真的是基本法的精神，那個文字的本身，因為如果你把它拿來當管理法的精神看，你就會很擔心說這個要怎麼解釋？這個我大概只能先這樣子說明。

#### 二十、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黃文哲：

我可能要補充一下，因為我們這個個資法二十一條裡面的規定，對於這種個資跨境傳輸這件事情，其實我們幾乎是沒有限制的，我們是原則許可跨境傳輸，例外的才在說你有，像二十一條的三款還是四款，你有規定的時候才可以禁止，其中第四款是規定是說，如果假設你迂迴繞道的話，這個時候主管機關就可以考慮要限制你跨境傳輸，那個條文那時候實在是很傷腦筋，到目前為止我所知道的，大概只有對於那個資料跨境傳輸，目前只有本會針對遠傳到中國大陸那邊有限制，但是我可能要跟各位抱怨說，可能大家要努力一下，因為這事情其實不只是政府的責任，而是大家的責任，就是我們怎麼樣盡量想辦法把那些資料留存在本國，不只是為了要防制犯罪或者是消保，其實它還有更積極的意義，我想還需要大家共同，政府跟私部門一起共同努力，看怎麼樣透過契約啦，因為透過法律事實上是最沒有效的，因為大概可以想像，透過法律的話，用所謂管理法去訂其實是很沒有效率的，除非是說像銀行這樣子的，它有特別的要求，即便是銀行，將來那個 FinTech 要求起來其實他們也都破功了，所以對這件事情，其實還呼籲是說，今天政府的部門代表比較少，那個私部門跟政府應該要，很慎重考慮這件事情，不然以後再談數位經濟其實都是假的。

#### 二十一、主持人：

其實我們大環境就是，數位的環境變得太快，你現在認為的威脅也好、問題也好，以後搞不好真的都不是那一些，真正的商機也好、真正的要關心的問題，說不定還在下一波中。所以說如果你真的要用管理法的角色、角度來訂這個法的話，會非常的困難，包含字眼的精確性，我們對那個認知其實都不是那麼的有把握。我們可以看到網路的 1.0、2.0 的世代，所謂的霸主到現在有的就不見了，那你不知道後面的演變會有多快！那我們現在認為的這個影音的 OTT 的部分，可是現在還有 VR，這些東西出來，也許以後你會覺得，真正的影音的主流又是另外的東西。所以我們其實在這個法裡面，不預設說一定是什麼樣的型態，但是它大概只是點出一些我們希望能夠保護創意，能夠讓商業自由的推展，那有一些基礎的精神，然後當然最後的運作還是要透過網路治理的精神來把它實際的具體化，這大概是這個法裡面要講的。

所以它真的就是說，從我們通傳數位，就是通訊傳播的角度出發來看到，那因為通訊傳播的環境變了，所以讓各種服務的情境變了，所以它的衍生的、要關注的問題可能也不斷的發生變化，所以我們在這裡只是從利用通訊傳播的這個架構、這個環境上，從這個角度上去看，但是呢，各個行為其實有各個行為主管機關關心的角度，那麼它也許從它的角度，它認為應該要怎麼做，所以換句話說，我們在第一次的公開說明會，我們也談過，我們是引進網路治理的精神，但是這不是強制每一個主管機關必須要透過網路治理這樣的一個機制才能夠去訂法律，我們沒有這樣的意思。如果其他的主觀機關它認為它有它的定見，它直接訂在它所屬的法律中，一來剛剛說的，以它那個法律為適用的對象，我還是把我們這個數位通訊傳播法的立場再跟各位說明一下。

請問現場還有沒有來賓要表示意見的？請。

## 二十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陳怡靜：

主席、各位先進、各位代表大家午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陳怡靜這邊做第一次發言。本局針對通傳法主要是第十八條跟第十九條有一些相關的建議要請會裡面參考。十八條的部分大家剛剛有提到說跟著作權法的免責事由有所出入，所以這邊其實在十八條的部分，會裡面有參採我們的意見是，希望是優先適用著作權法規定。但是這邊要補充說明的是，因為著作權法其實主要規定的是提供四種服務的型態，也就是主要是資訊儲存、快速存取、連線以及搜尋服務這四種服務，如果你是提供這四種服務，因為使用者網友用你的服務去侵害別人的著作權時，就可以依照著作權法有可以主張民事責任的免除。本來我們是希望十八條這文字，這也是非常感謝會裡面同意我們這樣的意見，但是我們現在又進一步的思考，上一次來參加公聽會，進一步的思考說，其實未來在那個通訊服務有無限的可能性，如果這四類服務以外的服務提供者也是因為其他人的利用行為，利用它的通訊行為產生侵權，那這樣子的 ISP 是不是就完全不要給它免責？所以我們這個部分也是希望會裡包含，我們希望就是就，那四類以外，著作權法沒有規定的事項可以回歸數位通訊傳播法來進行適用。這邊上次也有給一個文字是說「第十四條之前條之規定，著作權法有規定者，適用該法規定」，這邊予以補充說明。

那第十九條的部分，第一個建議是說，我們建議因為由這個法案的，法條的文字跟體系性解釋來看，應該是著作權法的事件，應該是有所適用的，這是第一點。第二點，由於這個第十九條的文字，它是說依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所以到底跟民事訴訟法五三八條跟其他相關規定的一些適用關係，可能要請會裡面釐清，或者是我們進一步來，我們建議來徵詢司法院的意見。

第三個部分就是有關於那個通傳法第十九條，它的文字上是說「數位通訊傳播服務提供者跟它的使用者或第三人間」，所以我們希望釐清的是

說，會裡面可不可以跟我們釐清一下，到底是指 ISP 跟它的使用者或 ISP 跟第三人間，只有這兩種狀況，還是使用者跟第三人間也可以用這一條的適用？以上說明。

二十三、主持人：

請問現場還有沒有來賓要提問？如果沒有，那，好，副座。

二十四、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黃文哲：

我還是建議，如果假設你們覺得你們四種型態沒有辦法涵蓋的話，最好修你們的法。因為喔，因為數位匯流其實有它的比較特殊性的地方，那如果假設我這邊真的要把它改回的話，我再想一下，我們再討論看看好不好？

二十五、主持人：

好。

二十六、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黃文哲：

然後你們第十九條的部份的話，我想上次我已經有稍微答覆過了，我們這個第十九條其實是實體法的概念，它其實是賦予本來在本案訴訟裡面的，本來就只有加害人跟受害人了，現在是把第三人給扯進來了，也就是說它可以要求平台業者，要求那個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也成為可以請求定暫時狀態假處分的對象，因為這樣子它才可以不會是陷入到民事訴訟法五百三十八條裡面第二項，要以本案訴訟法律關係成立為前提，因為它常常會提民事訴訟的時候，找不到那個加害人是誰，連民事訴訟都不會成立，這個只是在免除這個事情而已，所以它是一個實體法上的請求權。至於這個不可行我不知道，我也沒有把握，我們可能真的要再徵詢一下司法院的意見。

二十七、主持人：

那，司法院的意見我們其實有收到，包含十八條那個文字變成什麼著作權有規定者，適用著作權法規定，那那個在機關間協商我們也有收到，會後一定還會有再持續來處理，那在這個會議裡面我們大概只能就是說，我們非常尊重你的意見，我們希望是把這個事情做得更好走下去。剛剛也說了，因為在這裡面，它基本上是基本法的精神，你真的要落實在有作用的話，還是要回到各個相關的法律中，要有明確的規定才會有後面的行政效果，大概我們就先這樣子說明，謝謝。

請問現場還有來賓要發言嗎？請。

二十八、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何明軒：

各位長官、先進，台灣有線寬頻產業協會何明軒第二次發言。第二次發言我們主要是有一個問題剛剛沒有請教到會內，想要釐清一下。草案的第八條它有說數位服務提供者得自由選擇傳輸技術或規格，不得限制之；第二十三條的時候是保障使用者選擇技術的自由，那我們在想說，其實這個條文如果是在，現在在電信業者我們比較可以想像它的狀況，例如

說消費者想要用 2CA 的手機或用 TDD 或 FDD 不同的狀況，他們有不同的設備可以選擇，但是這個在我們有線電視產業會有一個問題是，我們的機上盒通常是量身訂做的，不同業者是沒有辦法互通的，這個第二十三條的部分，如果消費者可以自由選擇其設備的自由應受保障，那我想釐清一下會內長官對於這個條文的解釋是有什麼樣的看法？謝謝。

二十九、主持人：

那個，哪一個要回答？

三十、法律事務處副處長黃文哲：

那個二十三條，我們會先把那個，把這條搬到前面的第七條之後的後面，這是第一個要說明的，因為上次在搬的時候可能我們沒有想得很清楚，大家知道這個從電子通傳法裡面再改編過來，可能我們內部溝通的時候沒溝通好，所以條項沒有搬過去。

那第二個的話，其實在講的是，我們現在基本法，通訊傳播基本法裡面在講那個促進互通運用，原來的那個條文其實，一個是技術中立，一個是要促進互通運用，那這個條文確實是，如果假設在民法裡面的話，用民法的觀點來思考這件事情的話，確實這個條文，可能回去我們要再稍微修改一下，比如說加上一個無正當理由，或者是不可為差別待遇這種條文，這種敘述我們回去是會考慮。

三十一、主持人：

文字上如果有需要調整的，我們會再考慮，基本上就是，二十三條 any device 就是，一定是說你為了促進這個競爭，不可以業者專門限制說用哪一種形式的設備，那只是 any device，就是我們說這個，叫什麼，open internet 的時候你不能限制，包含說只要是合法的各種的內容、各種的應用，你都必須讓它在這上面去流通，而且你不可以限制說要用特殊的技術、特定的裝置才可以連上網，那是一個開放的精神，那跟剛剛講的情境當然不一樣，如果我今天的行動業者，我就只有這個 FDD 的設備，你拿 TDD 的絕對連不上，那個規格上本來就連不上，所以我們在二十三條的意思不是講那種意思，不過字眼上如果不是表達很完全，讓各位容易產生誤解的話，我們回去再考量，謝謝。

那，請問各位還有沒有來賓要發言的？我們這一場大概預定是到三點半，所以大概只有十分鐘。OK，如我沒有來賓發言的話，今天這場的會議就到這結束，那有意見我們也是歡迎各位從網路上再給我們提供，謝謝。

**伍、散會：15 時 20 分**